

ICS 77.160
H 7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0508—2006

碳化钽粉

Tantalum carbide powder

2006-09-26 发布

2007-02-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的附录 A 和附录 B 为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由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有色金属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并负责解释。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九江有色金属冶炼厂。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株洲硬质合金集团有限公司和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张浩、陈志坚、张俊峰、张江峰、匡国珍、唐德胜。

碳化钽粉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碳化钽粉的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和标志、包装、运输、贮存及订货单内容。
本标准适用于碳化氧化钽(或钽粉)制得的碳化钽粉。产品供生产硬质合金的添加剂等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3249 难熔金属及化合物粉末粒度的测定方法 费氏法

GB/T 5314 粉末冶金用粉末的取样方法

GB/T 15076(所有部分) 钽铌化学分析方法

3 要求

3.1 产品分类

3.1.1 产品按化学成分分为三个牌号:TaC-1、TaC-2、TaC-3。

3.1.2 产品按粒度分为三种规格:10、15、30。

3.2 化学成分

各牌号产品的化学成分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 1 %

产品牌号		TaC-1	TaC-2	TaC-3
TaC		≥99.5	≥99.0	≥99.0
总碳		≥6.2	≥6.2	≥6.2
杂质含量,不大于	游离碳	0.10	0.15	0.15
	N	0.025	0.05	0.05
	Al	0.005	0.005	0.01
	Ca	0.005	0.005	0.01
	Fe	0.05	0.1	0.2
	K	0.003	0.005	0.01
	Na	0.003	0.005	0.02
	Nb	0.3	1.0	1.0
	Si	0.008	0.01	0.02
	Ti	0.008	0.015	0.02

注: TaC 的含量为百分之百(100%)减去表中杂质实测总和的余量。

3.3 氧含量

各牌号与各规格产品的氧含量应符合表2的规定。